

不要让罗尔成为另一个郭美美

评论员观察

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

要解决“点对点”的捐助弊端,必须不断地提高它的透明度,首先要保证捐助者知道募捐者究竟需要多少资金可以解除困境,如果有多余资金,将用到何处,又由谁来监管。如果这些“格式条款”都先写明了,很多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。

在“朋友圈”刷屏的“卖文”筹款救女事件被逆转。昨日,当事人罗尔发文致歉,然后又发声明,表示将原路退回赞赏资金。这个姿态或许能让那些“稀里糊涂地感动,不明不白地捐款”者稍微平复一下愤怒的情绪。但是,如果因为此事的荒诞,就让一些善良的人变得冷漠,对他人的苦难不再有任何的悲悯,那么这样的结局将比金钱的损失更让人痛心。从此之后,弱者的求助之路会更加狭窄,而社会人心只会越发坚硬冰冷。唯有以此为契机,健全和完善互联网捐助制度,才能真正消解此事的负面效应。

罗尔的女儿确实身患重症,他想通过“卖文”减轻由此带来的压力,原本无可厚非。公

众不能接受的是,他并没有如实地披露个人信息,尤其是个人财产状况和女儿治疗费用,因为很多人不吝“赞赏”并非是被文章所打动,而是出于对作者个人处境的同情。无论打赏者给了多少,他们的目的是要援助一个为救女儿而陷入困境的父亲。如果他们发现作者的个人财产足够承担治疗所需费用,他们“赞赏”的金钱甚至还可能让这个父亲因为女儿的生病大赚一笔,其中的绝大多数人肯定要愤怒的。即使其他求助者没有像罗尔那样刻意隐瞒,也可能出现捐助者不愿意看到的局面,那就是因为“爱心过剩”导致善款被滥用或挪用,这都背离了慈善的本意。

得益于互联网技术的进

步,“点对点”的捐助变得越来越灵活便捷,罗尔仅凭两篇网文就在几天之内募集了二百多万元善款,足以证明这种求助方式的高效。但是网络募捐作为一种新兴事物,还缺少比较系统的规范,比如什么样的人有权利求助,求助者在接受捐助时要尽到哪些义务,包括披露哪些信息,在法律上都没有明确规定。长此以往,求助者只能在网上“比惨”或者“卖情怀”,而罗尔的网文两者兼备,一下子“被钱砸晕了头”也不奇怪。要解决“点对点”的捐助弊端,必须不断地提高它的透明度,首先要保证捐助者知道募捐者究竟需要多少资金可以解除困境,如果有多余资金,将用到何处,又由谁来监管。如果这

些“格式条款”都先写明了,很多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。

罗尔筹款事件因为瑕疵太多,挫伤了很多捐助者的善心,已经有旁观者很郑重地告诫自己“低智商的善良,不如高智商的冷漠”。这种“经验之谈”未免太极端、太残酷,不能因为出了一个不诚实的罗尔,就放弃了那些真正需要救助的“罗一笑”们。做慈善不仅需要悲天悯人的心肠,还应该百折不挠的坚韧,善良的人不能因为遇到了一个不诚实的“罗尔”就不再相信慈善。“郭美美事件”的爆发,已经重创了官办慈善机构,如果罗尔筹款事件再使得依托互联网的民间慈善陷入困境,最终将加剧每个人的不安全感。

舆论场

保护产权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日前正式印发《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这是我国首次以中央名义出台关于产权保护的顶层设计。兹事体大,关乎中国经济的健康发展与中国社会的长治久安。作为我国产权保护史上一个里程碑式的纲领性文件,《意见》积极顺应时代潮流、呼应社会期待,在舆论场引起强烈反响。

王学钧

《意见》发布意义非凡。《人民日报》评论员文章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严格依法保护产权》指出,“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》,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纲领性文件,是党和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的重大宣示、庄严承诺,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、社会主义法治经济的重大改革举措。”《工人日报》评论文章《产权保护政策给了公众“定心丸”》认为,《意见》给出了“实实在在的政策‘红利’”,让公众看到了国家强力推进改革的决心,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,给公众吃了“定心丸”。凤凰评论《产权制度是经济转型成败的测量仪》认为,“《意见》勾勒出的产权保护宏图,是中国经济社会转型成败的测量仪和试金石,有效的产权保护是激发经济社会活力的基石。”

将“坚持平等保护”作为产权保护的第一原则,强调“以公平为核心,坚持平等依法,对公私财产一视同仁”,成为《意见》最大亮点之一。《南方都市报》社论《平等保护产权,不应公私有别》充分肯定了《意见》的“现实针对性”,强调要让私有产权得到“应有

的、比现在更好的保护”。新华社评论文章《公私财产保护须一视同仁》指出,坚持平等依法保护,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。“根本上是要完善法律体系和制度安排,坚持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,废除各种不合理规定,消除隐性壁垒,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。”

对《意见》所提出的产权保护措施,媒体各有侧重地做出探讨。《经济日报》评论文章《织密产权保护屏障》指出,产权保护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,其根本手段就是制度化、法治化。“要以制度之力,划定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清晰界线,彻底消除假借公权力侵害私有产权等现象,及时填补产权保护的空白,建立起归属清晰、权责明确、保护严格、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和产权保护法律体系。”《第一财经日报》评论文章《产权保护的意义》认为“产权保护归根结底必须落实到司法层面”,“《意见》的实际效果能到什么程度,端赖司法系统的改革和实践。”

《法制日报》评论文章《纠正冤错案是保护产权突破口》认为,从当前产权保护的现状和存在的实际问题出发,纠正涉及产权保护的冤假错案是

个“突破口”——“如果能够抓住典型,查明事实,辨别是非,还相关人员或企业公道,就能通过办理一案教育一片,起到法律效果与宣传产权保护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”《光明日报》评论文章《产权保护需要立起“南门之木”》也借商鞅变法的故事表达相似观点——《意见》的落地急需一根“南门之木”来树立其权威性,急需“以一批具体的个案正义来加深人们对产权的认识,纠正那些在社会上有强烈影响的涉产权的冤错案件来安人心、稳投资、促增长”。

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的关键在政府。正如中国(海南)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所说,“无论是产权的有效界定,还是依照法律程序保护产权,都离不开政府作用。从改革实践看,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对于产权保护法治化具有决定性影响。”《北京青年报》社评《依法保护产权让“有恒产者有恒心”》指出,“保护产权之所以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尺,是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石,很大程度上就体现于对权力的约束,必须恪守政府管理与市场竞争的边界,不将公权力凌驾于法治之上。”《新京报》评论文章《把保护产权当做改革施政的一项标准》甚至认为,“应该调整地方官员的政绩考核要素指标,增设产权保护项目,细化产权保护‘负面清单’。”

记者来信

老板不等于企业家

杨飞越

不久前,我省一知名民营企业接受采访时不忧虑地说,现在很多老板不能称之为企业家。在日本,企业破产了,老板会跳楼自杀,或卷起铺盖反躬自省。咱们一些企业从银行拿到贷款就算成功了,经营得一塌糊涂,却把自己包装得金光闪闪,花尽心思办移民,通过境外投资渠道把个人资产转移走。这样,企业即便破产了,对他个人也造成不了多大的经济损失,只给银行和当地政府留下一个烂摊子。在他看来,国家应采取严厉措施谨防资本外逃,还应加大产权保护。这两方面是相辅相成的。

不仅如此,产权保护的缺失,同时也会造成民间投资意愿的下降。今年以来,中国民营企业投资增速出现明显下滑。究其原因,既有国内外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,亦与民营企业缺乏相应的安全感相关。这其中,一些地方政府“新官不理旧账”,不能履行招商引资时的承诺、没有及时解决企业诉求等亦是不容忽视的问题。

产权保护的缺失,还加大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重大改革制度的困难。我省一民营企业负责人曾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混合所有制对很多民营企业来说只敢观望,不敢尝试,有疑虑。这包括:第一,政府拿来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项目,是不是都是难啃的骨头;第二,民营企业在合作中有没有平等的话语权,大量的资金投进去,会不会是“开门迎客,关门打狗”。

当前产权保护不规范之处,不仅体现在立法环节,也存在司法、执法等环节。近年,有些地方在“打黑”或者民事案件执法过程中,存在非法扣押、冻结、查封、处置、拍卖,有的甚至不拍卖,就直接贱卖,一名企业家坐牢,企业就走向破产之路。这是令人头疼的事。

经济学家吴敬琏说,《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》是一个顺应时代潮流、呼应社会期盼的纲领性文件,关乎中国经济的转型。也就是说,如果执行好,会起到振兴实业的作用,同时利于汇率稳定,防止资金外逃。(作者为经济新闻中心记者)

保护劳动者不止于终结“末位淘汰”

一家之言

侯坤

最高人民法院11月30日公布的《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(民事部分)纪要》明确,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通过“末位淘汰”或“竞争上岗”等形式单方解除劳动合同,劳动者可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,请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支付赔偿金。

作为一项绩效考核排名为基础的绩效管理,末位淘汰制从其诞生伊始,就充满了争议。一方面,用人单位认为末位淘汰制有监督激励作用,可以充分调动职工的工

作积极性;另一方面,末位淘汰制成了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,职工的个人权益疑似因此受到侵害。那么,末位淘汰制到底属于不属于违法呢?对于这一问题,此前答案并不明确,各方各持己见,无法达成一致,形成一种“各有各的理”的僵持局面。

此前,用人单位以末位淘汰制“淘汰”职工,其举动虽然没有相关法律作为依据,但职工若想维权同样缺少法律法规的明确支持。这时候,用人单位面对争议可以百般狡辩,维权职工一时也难以充分反驳,甚至包括法院、劳动仲裁机构等,在遇到类似案例时,都可能因为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而陷入为难之中。

表面上,双方有权各说各的理,但实际上,用人单位总是更强势的一方。所以,为了扭转劳资双方权利地位的不对等,必须有人站出来为职工权益鼓与呼,更要有法律法规出台作为职工维权的强大靠山。对此,最高法发布纪要,称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通过末位淘汰解除合同违法,可以说明确为末位淘汰制定了性,彻底平息了关于末位淘汰制是否违法的争议,如同为职工维权注入了一针强心剂。

这样一来,用人单位行为明确违法必定无力辩驳,维权职工则有了依法维权的方向和底气,法院及劳动仲裁部门更是从此有法可依,对不合法的末位淘汰制依法治理。简而言

之,最高法明确末位淘汰制违法,等于将末位淘汰制的定性、法理、裁判等都一一梳理清楚了,从此末位淘汰可以休矣。

当然,说到那些损害职工权益的人事管理制度,末位淘汰制可能只是其中的一个典型。如今虽然末位淘汰制被明确属于违法,但用人单位仍有可能私下设立推行其他类似的不合理制度,来挤压侵害职工的正当劳动权益。所以,有关部门必须将职工权益保障作为一项长远持续的工作来抓。终结末位淘汰制不应是职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终点,而应成为职工权益保障水平向更高层次迈进的新起点。